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仲言

方柔云

梁馨方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梁仲言、方柔云、梁馨方（下稱被告等三人）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判決第11頁第2行所載告訴人黃春蓮（下稱告訴人）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已進入精神異常之狀態」部分，應更正為「身心狀態及行為模式有異於一般常人之情事發生」，第12頁第13行所載「仍有精神異常之情形」部分，應更正為「仍有行為模式異於一般常人之情事」，暨補充理由如下外，餘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竊盜部分既有告訴人歷次一致

01 供述、告訴人住處監視錄影器畫面內容作為直接證據，且與
02 證人宇定承歷次之證述相符，原審否定告訴人證詞證明力
03 後，再將111年6月3日監視器畫面拍攝到被告梁仲言、方柔
04 云在告訴人住處翻找物品畫面及證人宇定承證詞分別單獨評
05 價，謂無法證明被告等竊取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
06 章，係以割裂觀察而單獨評價，難謂於法無違。(二)偽造文書
07 及詐欺取財部分：依被告梁仲言、梁馨方供述及告訴人證述
08 內容暨○○郵局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等三人未經告訴人
09 同意或授權，持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臨櫃提領新
10 臺幣（下同）30萬元，應堪認定。而告訴人早已於111年6月
11 6日出院，於出院當日付清醫藥費，何來於111年6月8日清償
12 醫藥費之需求？又如需請看護或日後療養院費用，告訴人既
13 已出院且意識清楚，自可與告訴人本人商討，確認告訴人本
14 人意願方為合理，遑論告訴人明確證稱渠沒有打算住療養
15 院，被告等人違背告訴人之意思，擅自提領告訴人本案郵局
16 帳戶內之款項，於涉訟後杜撰支付醫藥及未來療養院費用等
17 情詞，殊難採信。被告等三人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提領告訴
18 人本案郵局帳戶存款，即屬無正當權源而圖謀將告訴人之金
19 錢據為自己所有，具備不法所有意圖且缺乏以告訴人名義製
20 作文書之權限，即已構成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2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
22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3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
26 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
27 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
28 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
29 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經查：

30 (一)本案原審就卷內證據為調查後，經綜合判斷、取捨，認本案
31 相關證據內容並無法證明被告等三人確有共同竊盜、盜用印

01 文、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茲上開
02 認定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且並未悖於經驗
03 及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原審因而以不能證
04 明被告等三人有無公訴意旨所指共同竊盜、盜用印文、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嫌而為無罪之諭
06 知，核無違誤。

0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綜合告訴人、證人宇定承證述及○○郵局監
08 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其他非供述證據，而推認被告等三人確有
09 拿取告訴人存摺及前往郵局盜領30萬元等行為，而具有竊
10 盜、盜用印文、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11 行為及犯罪故意，固非無見；然告訴人於案發期間確曾因罹
12 患疾病、身體狀況不佳而需急診進而住院治療情形，且依告
13 訴人病歷等相關資料顯示，告訴人確實患有低滲透性低血
14 鈉、焦慮症、暫時性知覺改變等病症（參他卷第107至163
15 頁），住院治療及出院後居家期間亦有出現多次脫序行為，
16 行為模式明顯出現異於一般常人之情形，有各該照片及錄影
17 光碟等在卷可憑（參他卷第81、83、167至169頁，偵續卷存
18 放袋），此部分亦經原判決詳予認定說明在案（參原判決理
19 由五之(二)之7，惟原判決關於告訴人「已進入精神異常之狀
20 態」文字敘述部分，應更正為「身心狀態及行為模式有異於
21 一般常人之情事發生」較為妥適）；再依證人宇東妮所述，
22 告訴人曾有低血鈉的時候會半夢半醒，有點不認得人之情形
23 （參他卷第242頁），顯見告訴人在生病時確實會因此發生
24 身心狀態不佳、認知功能失常之情形無誤；至證人宇東妮雖
25 復證述，告訴人後來清醒後就什麼都記得等語（參同上卷
26 頁），惟告訴人是否確實每次均有同樣的癒後全然回復記憶
27 之情形，觀諸依前述告訴人病發就醫及案發期間居家生活之
28 實際狀況，實非無疑。本案綜合告訴人生病就醫期間及出院
29 後居家身心行為舉止狀況暨被告等三人於為本案被訴各該行
30 為之時間點等相關事實以觀，本院認被告等三人辯稱，渠等
31 於本案案發之際係因告訴人生病而有醫療費用支出及將來安

置療養院等費用需求，乃依告訴人病中指示及授權提領告訴人存簿內之30萬元以憑支用告訴人所需醫療、療養院費用等辯詞，尚非全然虛構，要不能逕以告訴人嗣後因就醫後身體業已恢復健康、意識回復清楚，即反推被告等三人於案發時確未獲指示及授權而有各該被訴犯行、不法所有意圖及犯罪故意。

(三)至本案其餘證據資料，經原審詳予調查後，認均不足以證明被告三人確有被訴共同竊盜、盜用印文、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爰不贅述之。

四、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等三人涉犯前揭被訴犯行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即應為被告等三人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因而為被告等三人無罪諭知，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整理歸納上開證人證述內容暨其他間接事實，推論被告等三人應涉本案被訴犯行，固非全然無見，惟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仍無法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此外，復未提出其他不利證據，檢察官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何	志	通	
					法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案竊盜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1 認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洪 郁 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2 三、判決違背判例。

13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14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7 113年度訴字第29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梁仲言

20 方柔云

21 梁馨方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

01 第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梁仲言、方柔云、梁馨方，均無罪。

04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仲言與被告方柔云為夫妻，被告梁仲言、方柔云、梁馨方分別為告訴人黃春蓮之子、媳、女。詎被告三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趁其等與告訴人同住在臺中市○○區○○街00號（下稱○○街00號住處）之機會，先由被告梁仲言、方柔云（起訴書誤載為被告梁馨方，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於民國111年6月3日下午1時23分許，在○○街00號住處竊取告訴人所有置放在該住○
○○○○○○○○○○○○○○○○○○○○○○○○○○○○○○
○○○○○○○○○○路○○○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先由被告梁馨方於同年6月6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義里郵局更換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後，再將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交付予被告梁仲言，被告梁仲言再轉交予被告方柔云，被告梁馨方便指示被告方柔云持本案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被告方柔云於同年6月8日上午11時10分許，持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前往臺中市○○區○○郵局，填載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並在其上盜蓋告訴人之印文，而偽造該提款單，並交付不知情之郵局人員廖翊羽辦理提款手續而行使之，使承辦人員廖翊羽陷於錯誤，誤信被告方柔云係經告訴人授權提領存款之人，而自本案郵局帳戶內提領30萬元，被告方柔云收受後，於同年6月13日，將其中27萬元以現金存款方式存至被告梁仲言之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郵局對於客戶資料、存款管理之正確性。至同年6月13日，因告訴人發現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遭竊取並存款遭盜領一事，通知被告三人將本案郵局帳戶歸還，被告梁仲言始於同

01 年6月17日匯款70萬4000元至告訴人之本案郵局帳戶。因認
02 被告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同法第217
03 條第2項盜用印文罪嫌、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嫌等語。

06 二、程序事項之說明：

07 （一）本案罪名是否須經合法告訴：

08 1、按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
09 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
10 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24條
11 定有明文。查告訴人與被告梁仲言、梁馨方均為一親等直
12 系血親，與被告方柔云為一親等直系姻親，依上述規定，
13 被告三人對告訴人共同涉犯竊盜罪部分，均須告訴乃論。
14 茲告訴人於111年11月17日偵查中陳稱：我要告被告梁仲
15 言、方柔云、梁馨方，我的財產放在房間衣櫥，我人不舒
16 服住院，他們三人偷拿我的存摺、提款卡，然後去提款等
17 語（見他卷第192頁），堪認告訴人就被告三人共同涉犯
18 竊盜罪部分已合法提出告訴。

19 2、至被告三人涉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依公訴意
20 旨所載，其陷於錯誤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郵局人員廖翊羽，
21 廖翊羽既與被告三人間無親屬關係，本案自無刑法第343
22 條準用同法第324條規定之適用。換言之，本案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仍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本院諭知實
24 體判決不以告訴權人合法提出告訴為必要。

25 （二）證據能力部分：

26 本判決為無罪判決，依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所憑之證據不
27 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
28 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30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31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01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02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3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4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5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06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不能證明被告
07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08 301條第1項規定自明。

09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三人共同涉犯竊盜、盜用印文、行使偽造私
10 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
11 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詳如下
12 述），為其主要論據。

13 五、本院諭知無罪之理由：

14 訊據被告梁馨方固坦承有於111年6月1日或6月2日前往○○
15 街00號住處2樓，至房間衣櫃拿取裝有本案郵局帳戶存摺、
16 印章之本案紅色包包，並於111年6月2日晚間在李綜合醫療
17 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下稱大甲李綜合醫院）將本案紅
18 色包包交付被告方柔云，及有指示被告方柔云從本案郵局帳
19 戶提領30萬元之事實；被告方柔云固坦承有從被告梁馨方取
20 得本案紅色包包，復依被告梁馨方指示，於111年6月8日上
21 午11時10分許，持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前往臺中市○
22 ○區○○郵局，填載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在其上蓋用告訴
23 人之印文後，交付郵局人員廖翊羽辦理提款手續，並自本案
24 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及於111年6月13日將其中27萬元以現
25 金存款方式存至被告梁仲言之○○農會帳戶之事實；被告梁
26 仲言固坦承有於111年6月13日以其○○農會帳戶收取被告方
27 柔云轉入27萬元之事實，惟被告三人均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
28 旨所載犯行，均辯稱：告訴人於111年5月25日以為自己確
29 診，害怕她自己無法再說話，故擬將其財產交待予被告梁馨
30 方、梁仲言、證人宇定承、宇禾富，然告訴人無法聯繫證人
31 宇定承、宇禾富，故將所有財產放置何處交待予被告梁馨

01 方，其後告訴人於111年5月31日已精神異常，後於111年6月
02 1日已不省人事而進大甲李綜合醫院住院，被告梁馨方便前
03 往○○街00號住處2樓拿取裝有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之
04 本案紅色包包，並將之交付被告方柔云，指示被告方柔云從
05 本案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以便支付醫藥費用、看護費用或
06 療養院費用，被告方柔云遂依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郵
07 局臨櫃提領30萬元，另告訴人出院後被告方柔云、梁馨方有
08 試圖尋覓安置告訴人之療養院，以上拿取本案郵局帳戶存
09 摺、印章及領款30萬元之行為均有經過告訴人授權等語。經
10 查：

11 (一) 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12 被告梁馨方有前往○○街00號住處2樓拿取本案紅色包包
13 並交付被告方柔云，指示其從本案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
14 被告方柔云有依被告梁馨方指示，於111年6月8日上午11
15 時10分許，持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前往臺中市○○
16 區○○郵局，填載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在其上蓋用告訴
17 人之印文後，交付郵局人員廖翊羽辦理提款手續，並自本
18 案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及於111年6月13日將其中27萬元
19 以現金存款方式存至被告梁仲言之○○農會帳戶，後被告
20 梁仲言於111年6月17日匯款70萬4000元至告訴人之本案郵
21 局帳戶等節，業據被告三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22 案（見他卷第71、194頁，偵續卷第112—113頁、第166—
23 168頁，本院卷第196—200頁），核與證人即○○郵局員
24 工廖翊羽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他卷第286—287
25 頁），並有被告方柔云於111年6月8日在臺中市○○區○
26 ○郵局自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之郵政存簿儲金
27 提款單、櫃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光碟（見他卷第47、
28 53頁，光碟置於偵續卷存放袋內）、被告梁仲言於111年6
29 月17日在○○區農會匯款70萬4000元至告訴人本案郵局帳
30 戶之匯款申請書（他卷第174頁）在卷可佐，以上事實固
31 無疑問。

01 (二) 被訴共同犯竊盜罪部分：

02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梁仲言、方柔云（起訴書誤載為被告梁
03 馨方，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155頁）於111
04 年6月3日下午1時23分許在○○街00號住處2樓共同竊取本
05 案紅色包包內之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惟○○街00號
06 住處2樓於111年6月3日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經本院當庭
07 播放，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111—116
08 頁、第119—124頁，其中僅有勘驗結果第一項與公訴意旨
09 所指之待證事實有關，故【附件】僅呈現勘驗結果第一
10 項）。從【附件】一、(三)所示勘驗結果，僅能看出被告梁
11 仲言從本案紅色包包中取出數件物品，再放回本案紅色包
12 包，另在【附件】一、(四)所示勘驗結果中，被告梁仲言於
13 當日下午1時23分54秒手上所持對折成疊紙張，及被告方
14 柔云於當日下午1時24分05秒手上所持小本子，是否即為
15 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監視器畫面並未清楚呈現，顯然容
16 有疑問。準此，【附件】所示勘驗結果並無法證明被告梁
17 仲言、方柔云有如公訴意旨所稱，於111年6月3日下午1時
18 23分許竊取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之事實。

19 2、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被告梁仲言是
20 我兒子，被告梁馨方是我女兒，被告方柔云是我媳婦，我
21 於111年6月間住○○○街00號住處，我在111年6月13日以
22 前是跟被告梁仲言、方柔云同住，被告梁馨方有空會回來
23 看我，111年6月14日後就搬去跟證人宇定承住，我本案郵
24 局帳戶的存摺、印章都是我自己保管，放在○○街00號住
25 處2樓的櫃子裡面，我是用本案紅色包包裝起來，存摺及
26 印章放一起，我臨櫃提款的密碼是寫在一張紙條上跟存摺
27 放在一起，因為我不識字，這樣我才看得懂，沒有人問過
28 我臨櫃提款的密碼，我沒有跟任何人講過我放本案郵局帳
29 戶存摺、印章的位置，誰都不知道，我如果要去郵局領錢
30 都是自己去領，去郵局臨櫃領款，不會找人陪同，郵局距
31 離○○街00號住處騎車大約10分鐘，我會自己騎車，111

01 年6月1日至同年6月6日這段期間我在大甲李綜合醫院住
02 院，我被送醫時我不知道本案紅色包包放在哪裡，本案紅
03 色包包沒有帶到醫院，都放在家裡，我住院期間也沒用到
04 存摺，我沒有印象住院前最後一次看到本案紅色包包是什
05 麼時候，我出院之後大兒子說我的東西怎麼會都不見了，
06 應該是111年6月13日發現本案紅色包包不見，我沒有同意
07 被告梁仲言、方柔云於111年6月3日拿取我的本案紅色包
08 包，他們拿取前沒有問過我，本案紅色包包我沒有交給
09 誰，被告方柔云從本案郵局帳戶領取30萬元沒有經過我同
10 意，我不同意被告三人拿本案郵局帳戶去領錢，在本案以
11 前我未曾請別人幫我去郵局領過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57
12 —168頁）。

13 3、惟被告梁馨方供稱：告訴人於111年5月25日疑似感染新冠
14 肺炎，喉嚨很痛，覺得自己快不行了，於是通知我們子女
15 回家欲交代後事，當時要打給哥哥回來分家產，哥哥都沒
16 接電話，兩個哥哥都聯繫不上，告訴人就當場親口告訴我
17 們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放置的位置及密碼，被告梁仲
18 言、方柔云、我先生李東諺都在場，後來我在電話中覺得
19 告訴人精神狀況異常，剛好週二被告方柔云店休，我就請
20 被告方柔云於111年5月31日過去○○街00號住處看告訴
21 人，被告方柔云發現她人不在家，其後在大甲體育場發現
22 告訴人一人精神恍惚地坐著，後來111年6月1日被告梁仲
23 言將告訴人緊急送往大甲李綜合醫院住院，我應該是111
24 年6月1日或6月2日前往○○街00號住處2樓衣櫃拿取本案
25 紅色包包，因為家裡沒有人，衣櫃沒上鎖，我也不放心，
26 後來我於111年6月2日晚上在大甲李綜合醫院大廳將本案
27 紅色包包交給被告方柔云，密碼我有跟被告方柔云說，我
28 有指示被告方柔云從本案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因為告訴
29 人送進醫院後，我們沒有辦法照顧她，因為我們要上班，
30 變成需要看護或療養院，全日看護一天就2,000元或2,500
31 元，當時也不知住院費用多少，我就請被告方柔云有空去

01 提領，後來告訴人於111年6月6日出院時，出院費用3,000
02 元由被告梁仲言當日自掏腰包結清，告訴人出院後被告方
03 柔云仍於111年6月8日提領30萬元，是因為要聯絡療養
04 院，是我與被告方柔云負責聯絡療養院，苗栗縣○○鎮里
05 長哥哥趙○○也有幫忙問，包含臺中市○○區康禎、○○
06 區廣達及桃太郎，我們想跟哥哥們討論照顧告訴人的事
07 宜，但都聯絡不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92—197頁）。

- 08 4、被告方柔云於偵查中以書狀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告訴人身
09 體不適時所講的話她自己都不知道，告訴人於111年6月1
10 日因精神異常，經被告梁仲言、梁馨方叫救護車送往大甲
11 李綜合醫院就醫，當日傍晚被告梁馨方前往○○街00號住
12 處，拿取告訴人交代的房間衣櫃的本案紅色包包，被告梁
13 馨方本來想請被告梁仲言將之轉交給我，但於111年6月2
14 日當日我有去醫院，被告梁馨方便在大甲李綜合醫院親自
15 將本案紅色包包交由我暫為保管，等告訴人出院狀況良好
16 後再歸還她，被告梁馨方並請我有空去從本案郵局帳戶提
17 領30萬元以備不時之需，告訴人住院期間我們打給證人宇
18 定承、宇禾富，他們都不接電話，我們才打給告訴人的妹
19 妹黃○○及她的兒子，後來告訴人於111年6月6日出院
20 時，我將本案紅色包包歸還告訴人，但到111年6月8日告
21 訴人又開始出現一些脫序行為，我便與被告梁仲言回○○
22 街00號住處探望，此時告訴人一絲不掛，本案紅色包包內
23 容物全部灑了一地，我便將地上物拾起收進本案紅色包包
24 後暫為保管，因為當日被告梁仲言實在聯繫不上證人宇定
25 承、宇禾富，我便與被告梁馨方討論後拿本案郵局帳戶存
26 摺、印章去領取30萬元，隔天即111年6月9日便開始聯繫
27 附近療養院，該30萬元本想用於此，後來證人宇定承、宇
28 禾富仍未出面，被告梁仲言有聯繫二阿姨黃○○跟哥哥趙
29 ○○來○○街00號住處瞭解狀況，實在沒有辦法便致電詢
30 問附近的安養中心、療養院是否能讓告訴人入住，但安養
31 中心、療養院都表示無法自理的人都需要開立醫師證明並

01 排隊，趙○○身為里長有透過關係協助聯繫苗栗區的安養
02 中心、療養院，得到的回覆都是同上，後來111年6月13日
03 我接到告訴人來電說要拿回所有存摺，便立即將本案紅色
04 包包繳回，當日傍晚接到證人宇定承電話說媽媽快不行
05 了，結果是騙我們回去分家產，本案紅色包包都在證人宇
06 定承夫妻手上，我們領的30萬元都沒花到，我於111年6月
07 17日將其中27萬元轉入被告梁仲言的○○農會帳戶，是因
08 為想說他轉帳給告訴人比較方便，我不知道告訴人的帳號
09 等語（見他卷第173—174頁、本案卷第191—198頁）。

10 5、交互比對上開告訴人之證述及被告梁馨方、方柔云之供述
11 後，可知被告梁馨方固承認有於111年6月1日或6月2日前
12 往○○街00號住處2樓，至房間衣櫃拿取裝有本案郵局帳
13 戶存摺、印章之本案紅色包包，復於111年6月2日晚間在
14 大甲李綜合醫院將之交付予被告方柔云並指示其提款，然
15 告訴人與被告梁馨方就「告訴人住院前有无授權被告梁馨
16 方拿取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並持以提款」一節，則
17 各執一詞。參酌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8 上字第1582號判決要旨參照），告訴人之指訴內容仍須有
19 其他客觀事證加以佐證，始得採為有罪判決之認定基礎，
20 不能僅因被告梁馨方無法舉證證明其所述為真，即反面推
21 認告訴人所述必然屬實。

22 6、證人宇定承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每個月
23 給告訴人1萬2000元的生活費，告訴人的財產如何保管，
24 我只知道郵局有，其他我不知道，告訴人不會透過我去領
25 錢，她如果缺錢會跟我說，我會包現金給她，就我的觀
26 察，告訴人於111年5、6月間意識是清楚的，她生活都自
27 己打理，她在住院前身體都很健康，我不知道111年6月前
28 告訴人有無將本案郵局帳戶的臨櫃密碼告訴我，告訴人於
29 111年5、6月間沒有提到要分產的事情，○○街00號住處
30 是我承租給告訴人住的，後來我於111年6月7日下午接獲
31 被告梁仲言來電，得知告訴人住院，我們的通話內容如他

卷第221—222頁所示，是在告訴人出院後我才知道她有住院，111年6月8日被告方柔云提領30萬元當天我沒有接到他們的來電或訊息，後來從111年6月9日開始我就到○○街00號住處陪告訴人住到111年6月13日，三餐都是我幫她打理，告訴人住院的醫藥費是由被告梁仲言支付3,000多元，告訴人沒有其他醫藥費或安養中心費用需要被告梁仲言、方柔云支出，到111年6月13日這天早上我去買早餐，告訴人趁我去買早餐時去尋找她平常使用的本案紅色包包，發現不見了，告訴人就打電話給被告梁仲言、方柔云，後來被告梁仲言、方柔云慌慌張張、匆匆忙忙地拿本案紅色包包回來在房間交給告訴人，我買早餐回來時，看到被告梁仲言、方柔云從房間走出來，帶著本案紅色包包回來，被告梁仲言、方柔云匆匆忙忙地問我說告訴人有沒有跟我說什麼，我說我不知道，他們就離開了，我進去時，告訴人就跟我說本案紅色包包裡的現金都不見了，叫我幫她查一下，那些都是我過年包給告訴人的紅包，我看到本案紅色包包裡有本案郵局帳戶的存摺、印章，我請我太太蔡金樺到郵局幫告訴人補摺，發現有幾筆異常的提款，於是我就於111年6月13日假藉分家產的名義號召被告三人回來查告訴人不見的錢，當天召開家庭會議我問錢是誰偷的，被告三人都否認，都推給告訴人，辯稱是告訴人交代去領的，隔天111年6月14日我就讓告訴人搬回我家住，我不知道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的存摺如何保管，直到111年6月13日才知道，告訴人與被告梁仲言他們間的對話我不清楚，之前告訴人的錢如何花用我也不清楚等語（見偵續卷第60頁、本院卷第171—178頁）。由證人宇定承上開證詞可知，證人宇定承於告訴人111年6月1日住院前並未與告訴人同居，其乃遲至告訴人出院後之111年6月7日始得知告訴人有住院之情形，且證人宇定承復自承並不知悉告訴人與被告三人間之對話，亦不知悉告訴人之前如何花費，可見證人宇定承自無可能知悉告訴人於住院前，有

01 無告知被告梁馨方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所在位置，及
02 有無授權被告梁馨方持以領款。又證人宇定承雖證稱被告
03 梁仲言、方柔云於111年6月13日接獲告訴人電話後，「慌
04 慌張張」、「匆匆忙忙」地返還○○街00號住處將本案紅
05 色包包返還告訴人，然所謂慌張或匆忙均屬相當主觀之判
06 斷，且行為舉止慌張、匆忙之原因多端，未必能與「作賊
07 心虛」畫上等號。

08 7、依大甲李綜合醫院函文所附告訴人之病歷資料（見他卷第
09 107—163頁）、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177頁）及
10 卷附相關照片（見他卷第81、167、169、179頁）所示，
11 告訴人於111年6月1日因低血鈉而經救護車載往大甲李綜
12 合醫院急診轉住院，並於111年6月6日出院，住院共計6
13 日，住院期間並有失控脫序而經綑綁在病床上之情形，衡
14 情告訴人能否清楚記得其住院前曾向子女交代過何事，已
15 非無疑。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提示111年6月8日
16 如他卷第83頁所示之影像截圖時，證稱不記得該次是何
17 日，當時已不知道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8—169頁），可
18 見告訴人自111年6月1日起已進入精神異常之狀態，其腦
19 內記憶甚有可能已受影響，則告訴人證稱其住院前未曾將
20 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所在位置告知被告梁馨方、未曾
21 同意被告三人從本案郵局帳戶領款乙節，能否採信？實有
22 疑慮。況告訴人一再強調其先前並未向任何人告知本案郵
23 局帳戶存摺、印章放在何處，可知被告三人均不知此事，
24 則若非告訴人主動告知被告梁馨方上開物件所在位置，被
25 告梁馨方殊無可能知道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放在○○
26 街00號住處2樓衣櫃內，並進而前往拿取。

27 8、準此，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梁仲言、方柔云於111年6月3
28 日下午1時23分許有共同竊取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印
29 章，亦無法證明被告梁馨方於111年6月1日或6月2日有未
30 經告訴人同意，逕自前往○○街00號住處2樓衣櫃竊取本
31 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

01 (三) 被訴共同犯盜用印文、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3 1、被告方柔云有依被告梁馨方指示，於111年6月8日上午11
04 時10分許，持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前往臺中市○○
05 區○○郵局，填載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在其上蓋用告訴
06 人之印文後，交付郵局人員廖翊羽辦理提款手續，並自本
07 案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為本案無爭議之客觀事實，已如
08 前述。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方柔云該行為構成盜用印文、偽
09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均係
10 建立在一個前提事實上：被告方柔云未經告訴人直接或間
11 接授權。換言之，倘若被告方柔云上開行為有經告訴人直
12 接或間接授權，公訴意旨所指之各罪名均無從成立。

13 2、依本院上述認定，本案告訴人於111年5月25日確實有可能
14 因疑似罹患新冠肺炎，誤認自己即將離世，而基於分配遺
15 產之考量，將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印章所在位置告知被告
16 梁馨方，並授權其領款。若被告梁馨方有獲得告訴人之授
17 權，被告梁馨方自可再授權被告方柔云從本案郵局帳戶領
18 款。是被告方柔云於111年6月8日持本案郵局帳戶存摺、
19 印章前往臺中市○○區○○郵局，在提款單上蓋用告訴人
20 印文，向郵局人員廖翊羽行使而提領30萬元之行為，即有
21 獲得告訴人間接授權，與未經合法授權而盜蓋印文、偽造
22 私文書後行使以向郵局人員施用詐術之情形，有所不同。

23 3、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已於111年6月6日從大甲李綜合醫院
24 出院，住院期間醫藥費用約3,000元已由被告梁仲言自行
25 結清，被告方柔云實無必要再提領30萬元支應醫藥費用或
26 看護費用。然被告梁馨方、方柔云均一致辯稱，告訴人出
27 院後仍有進住療養院或安養中心之需求，故仍有產生相關
28 費用之可能。衡諸告訴人出院後，於111年6月8日、6月9
29 日仍有精神異常之情形，有影像截圖6張附卷可參（見他
30 卷第83頁），可知被告梁馨方、方柔云辯稱告訴人出院後
31 仍有可能需進住療養院或安養中心乙節，並非虛妄。準

01 此，被告方柔云於111年6月8日從本案郵局帳戶提領30萬
02 元，仍有其用途存在，與未經合法授權擅自侵吞款項之情
03 形有別。又告訴人最終並未入住療養院或安養中心，係因
04 證人宇定承於111年6月14日將告訴人接回家中居住，是不
05 能徒憑告訴人實際上並未入住療養院或安養中心之事實，
06 來回溯推論告訴人出院之際並無此需求。

07 4、是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方柔云於111年6月8日持本案郵局
08 帳戶存摺、印章前往臺中市○○區○○郵局，在提款單上
09 蓋用告訴人印文，向郵局人員廖翊羽行使而提領30萬元之
10 行為，未經合法授權而構成盜用印文、偽造及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實際實行行為之被
12 告方柔云既無成罪，被告梁仲言、梁馨方亦無成罪之可
13 能。

14 六、綜上所述，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本院對於被告三人
15 有無公訴意旨所指共同竊盜、盜用印文、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無法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17 信心證，故依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應
18 認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三人之犯罪，本院自應均為無罪之諭
19 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24 法官 陳怡瑾

25 法官 陳盈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顏嘉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4 【附件】
05

一、當庭勘驗檔名「告證5證據(二)錄影畫面」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一)監視器架設於臺中市○○區○○街00號1樓，朝屋內開放空間攝錄，收音品質不佳，無法辨識。

(二)影片02分28秒—02分30秒（監視器111年6月3日上午11時43分28秒—上午11時43分30秒〈下僅記載時間〉）：畫面上方右側鐵櫃後方，出現被告方柔云手上拿著紅色手提包，走至畫面上方左側，並將手上紅色手提包放置黑色椅子上（參截圖1）。被告梁仲言跟在被告方柔云後面。

(三)影片01時41分26秒—01時42分47秒（監視器下午01時22分19秒—01時23分40秒）：

1、被告梁仲言走到黑色椅子旁邊，拿起黑色椅子上一個紅色手提包（下稱A手提包，參截圖2），此時黑色椅子上還有一個紅色手提包（下稱B手提包）。被告梁仲言一邊打開A手提包，一邊走回被告方柔云對面，並將A手提包放在其與被告方柔云中間之桌上。

2、01時41分39秒（監視器下午01時22分33秒），被告梁仲言背對鏡頭，被告方柔云起身觀看被告梁仲言之動作。被告梁仲言自A手提包內拿出東西查看後又放回去。被告梁仲言再次以左手取出米色紙張類之東西查看後又放回去。

3、01時41分51秒（監視器下午01時22分44秒），被告梁仲言自A手提包內取出黑色小包（下稱黑色小包，參截圖3）放在桌上。被告梁仲言又從A手提包內取出東西放在桌上，後將A手提包在空中甩動2次。被告方柔云走向鐵櫃。被告梁

仲言拿取桌上東西放入A手提包內，又將桌上黑色皮夾放入A手提包內。被告方柔云走到鐵櫃後方，消失畫面。

4、01時42分26秒（監視器下午01時23分19秒），被告梁仲言查看手上物品（疑似黑色小包），並自其內取出物品查看。

（四）影片01時42分48秒—01時45分17秒（監視器下午1時23分41秒—01時26分16秒）：

1、被告方柔云從鐵櫃後面出現走至黑色椅子處，拿起黑色椅子上的B手提包走向被告梁仲言。

2、01時42分53秒（監視器下午01時23分46秒），被告梁仲言手上黑色小包內某樣東西掉到桌上，被告梁仲言撿起掉落的東西。被告方柔云將B手提包放在2人間之桌上。

3、01時43分01秒（監視器下午01時23分54秒），被告梁仲言手上拿著對折成疊的紙張（疑似存摺）翻看，被告方柔云湊到被告梁仲言旁邊一起觀看。

4、01時43分12秒（監視器下午01時24分05秒），被告方柔云自B手提包內取出1本小本子（疑似存摺）查看，後又放回B手提包內。

5、01時43分18秒（監視器下午01時24分11秒），被告梁仲言自黑色小包內取出紅色袋子（疑似紅包袋），另將黑色小包放在桌上，被告梁仲言打開紅色袋口查看袋內物品。

6、01時43分28秒（監視器下午01時24分21秒），被告梁仲言取出紅色袋內物品，將之放置B手提包處，後將紅色袋子放回黑色小包。

7、01時43分34秒（監視器下午01時24分27秒），被告方柔云自B手提包內取出牛皮紙袋，並自袋內取出對折定存單。

8、01時43分44秒（監視器下午01時24分37秒），被告梁仲言伸手拿走被告方柔云手中1張定存單查看，被告方柔云

手上還有1張定存單。

9、01時44分03秒（監視器下午01時24分58秒），被告梁仲言伸手拿走被告方柔云手上另一張定存單。

10、01時44分30秒（監視器下午01時25分22秒），被告梁仲言將定存單2張還給被告方柔云，被告方柔云將定存單裝入牛皮紙袋內，放回B手提包內。

11、01時44分34秒（監視器下午01時25分27秒），被告梁仲言自黑色小包內取出某樣物品交給被告方柔云，被告方柔云接過該物品，並將某樣東西放入該物品內後，將該物品放入B手提包內。被告梁仲言整理黑色小包，並將黑色小包放入A手提包內，再將桌上某樣物品放入A手提包內。

12、01時45分02秒（監視器下午01時25分55秒），被告方柔云將手機放入B手提包內，後將B手提包掛在手臂，走向屋外，被告梁仲言肩背A手提包（參截圖4）。